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Consultation-Paper/cp201905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

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1 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103 條的建議，將主板發行人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時限從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而 GEM 發行人將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ESG 報告無紙化

2.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的建議，釐清發行人毋須向股東寄發 ESG 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要求除外），不過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 ESG 報告後必須通知股東？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加設強制披露要求

一般

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指引》，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之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管治架構

4. 若您對問題 3 表示同意，那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提供載有下列內容的董事會聲明：

(a) 披露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

(b)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c) 董事會如何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5. 您是否同意加入註釋的建議，表明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匯報原則

6.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解釋其在編制 ESG 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7. 您是否同意修訂「重要性」匯報原則的建議，清晰表明 ESG 事宜的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發行人必須披露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8. 您是否同意修訂「量化」匯報原則的建議，以便：

- (a) 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及
- (b) 釐清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必須是量化的，但設定目標可使用方向性的陳述或量化的描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匯報範圍

9.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匯報範圍，同時披露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新增有關氣候變化的層面及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氣候轉變

10. 您是否同意增設層面 A4 的建議，規定：

(a) 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及

(b) 披露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發行人說明已經及可能會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應對的行動？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事宜及应对行动”从国家或社会层面进行表述更为合适，单从企业谈及举措对全球气候的影响，表述内容会显空泛且无法量化。

目標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等方面設定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单位排放强度等指标的统计方法更有利于在行业内进行横向对比，寻找差距。不建议使用排放量、使用量等不具可比性统计指标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已经进行了披露，且整体数据更具有说服力，无需再细化指标披露。

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各企业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性，如不披露，由市场行为进行评价即可，无需制度强行干涉或解释。

修訂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僱傭類型

14. 您是否同意修訂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以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死亡率

15. 您是否同意修訂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供應鏈管理

16. 您是否同意增設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之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

(a)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反貪污

17. 您是否同意增設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鼓勵獨立驗證

18.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有關獨立驗證用字的建議，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以及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 ESG 報告中清晰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和所採用的過程？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完 -